

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

珠香环建表[2018]60号

关于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选址于吉大情侣中路29号，拟对现有一、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。主要包括：新建孔板格栅、中间提升泵房、磁混凝沉淀池、紫外消毒渠等构筑物，将一、二期工程尾水统一引入新增的深度处理工艺，改造后总处理能力不变。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600 m²。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工艺等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22:00-6:00）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，同时应避免在中午（12:00-14:00）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。需夜间连续施工的，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，受地质、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，必须报我局批准。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设备，采取优化施工方式和场地布置、设置隔声挡板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。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运营期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区排放限值（东侧噪声执行4类区排放限值）。

（二）施工期须落实生态保护和施工废气防治措施。使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按照《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落实防治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。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产生的恶

臭，须按《报告表》中的措施处理达标排放，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废水须按《报告表》中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，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。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。

（四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尽可能利用，或申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清运。污泥须交专业单位处置。格栅渣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，应当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5]4号）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关设备、物资，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。

六、建设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22日

